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长垣县 2019—2020 年农村公路施工道路设计项目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长垣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测量甲级、岩土乙级、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长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设 计 人: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长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设计人：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长垣县 2019—2020 年农村公路施工道路设计项目二标段 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长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长垣县 2019—2020 年农村公路施工道路设计项目二标段

项目规模：主要包括以下三条道路：

- 1、省道 309（余家）至国道 327（方里）荷宝高速连接线新建工程，全长 11.88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
- 2、X012 长恼线 8.3 公里大修工程（恼里镇西辛庄村-恼里村），采用四级

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20km/h。

3、Y072 苏恼线 4.6 公里大修工程（魏庄华豫大道至大堤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

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专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如下资料：项目区域内的规划资料和技术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设计人交付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交付地点：长垣市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245000 元整（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 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24.5	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员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积极采纳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并积极修改完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长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长垣市桂陵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453400

电话：0373-8865615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长垣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00000000001682616012

设计人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36号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0797-8089300

传真：0797-8089320

纳税人识别号：91360700769798752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创业支行

银行帐号：360011253000525000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